南臺科技大學 大學部/五專部 減修學分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 制 | 班 級 | 學 號 | 姓 名(學生本人親簽) | 聯絡電話 |
|  |  |  |  |  |

|  |
| --- |
| 減修原因 |
| □已修滿畢業必修科目與學分數。□本學期尚缺 學分，則可修滿畢業必修科目與學分數。□特殊原因： |
| 本學期減修後學分數： 學分，減修後科目數： 門 |

注意事項：

1.學生選課要點第5點之每學期學分數下限規範：

(1)大學部日間部大一至大三每學期至少應修16學分，大四至少應修9學分。

(2)大學部進修部大一至大三每學期至少應修9學分，大四至少應修2學分。

(3)專科部專一至專三每學期至少應修20學分，專四至專五至少12學分。

2.學生遇有特殊情況或已修滿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數，經系(學位學程)主任同意後，每學期得減修學分，惟應至少修習一門課程。

3.**請於每學期加退選之前完成申請。**

辦理程序(簽章並**押日期**)：

1. 系主任審查同意：
2. 教務單位

教務處註冊組(日間學制)：

教務處課教組(日間學制)：

進修處(進修學制) ：